

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校教評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校教評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學年度均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鑑，以作為教師之升等、年度考績、晉級、獎勵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之重要參考。惟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受本辦法評鑑。
- 一、8月1日(不含)以後到本校任職者當學年度。
 - 二、經核准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滿一年者。
 - 三、校派進修者；進修碩士學位^{在學}且二年級(含)以下之教師及進修博士學位^{在學}且三年級(含)以下之教師。
 - 四、女性教師生產當學年度。
 - 五、兼任本校編制內一、二級主管期間。
 - 六、當學年度8月1日(不含)前年滿六十歲以上。
 - 七、現任本校講座教授。
 - 八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九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。
 - 十、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 - 十一、其他經校長核定因特別原因免予評鑑者。
- 第 3 條 評鑑程序分自評、初評、複評等三階段。教師依本校提供之教師評鑑表自評後，送系級主管、院級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初評，再送經本校校教評會複評，最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 4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、「輔導與服務」三項，各項分數無上限。各項分數權重範圍為「教學」40%~70%、「研究」10%~50%、「輔導與服務」10%~50%，教師評鑑系統會自動調整權重使得分最佳化，惟三項權重總合為100%。
- 第 5 條 依評鑑結果，應對教師之學年度成績做出甲等、乙等、丙等(未通過)之評定，其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在該系(所、中心)內排序在校長核定之甲等比率以內者，評定為甲等。
 - 二、得分未達80分，或在各學院(中心、組)內排序為後二名(且分數未達90分)，經送校教評會通過應改進者，評定為丙等。
 - 三、非以上兩款之條件者，評定為乙等。
 - 四、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或未完成評鑑者，視為未通過。
- 第 6 條 教師若對評定結果不服，得於接獲評定結果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如對校教評會之覆審結果有異議時，得依規定再向本校教師申

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- 第 7 條 教師被評定為甲等者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；但當學年度升等者或任職未滿一年者，當學年度不再晉級；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亦不再晉級。
教師被評定為乙等者，維持原俸不晉薪。
教師被評定為丙等者，維持原俸不晉薪，且應接受所屬學院、系所(或中心、組)之輔導改進。學校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一、次學年度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二、次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。
三、次學年度不得申辦進修、升等或改聘。
四、次學年度不得申請借調及延長服務。
五、次學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比例需簽請校長核定。
六、次學年度之教師聘書得改為一年聘期。
被評定丙等之教師，應自提改善方案並接受輔導，接受輔導之丙等教師於輔導期間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者，於輔導學年度之評鑑成績視為未通過；連續兩學年為丙等或近五學年內有三次為丙等者，提三級三審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依規定辦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第 8 條 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到第四款之免受評教師，不評定其等第且維持原俸不予晉級；適用同條第五款至第六款免受評教師其等第之評定及晉薪與否，由校長核定；適用同條第七款到第十一款免受評鑑教師皆給予甲等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晉薪；適用同條第十二款免受評教師之等第由校長專案核定。
適用本辦法第 2 條之免受評教師若自願選擇接受評鑑，其等第由評鑑結果決定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外，得訂定作業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之制訂，須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其修訂時亦同。